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計劃期限屆滿未減持  
及後續減持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獲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億緯鋰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14))知會，於2023年6月27日，億緯鋰能已就其全資附屬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EVE Battery」)於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日期起計一年內，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3.5%一事，獲得了董事會批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該減持計劃期限已屆滿，EVE Battery並未實際減持本公司股票。

根據億緯鋰能今日之公告，於2024年6月27日，億緯鋰能已就EVE Battery於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日期起計一年內，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約21,481.95萬股股份)(「新3.5%銷售」)一事，重新獲得了董事會批准。具體實施受減持時間、減持價格等多方面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截至2024年6月27日，EVE Battery為1,901,52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8%，其中合計60,578,645股股份已質押。EVE Battery乃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則由億緯鋰能全資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敏女士為億緯鋰能的董事會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假設億緯鋰能完成上述之新3.5%銷售，則此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和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王高博士。